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麻峪社区居委会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规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区段 \_\_\_\_\_ / \_\_\_\_\_

#### 1.3 书面形式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88997980 邮政编码： 100043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 4 号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 4 号

(4) 电子邮箱地址： /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010-68678976 邮政编码： 100041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008A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008A

(4) 电子邮箱地址： 858182962@qq.com

### 6. 图纸

####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提供

(2) 提供套数： 电子版一套、纸质版 4 套

###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义务

#####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而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提供的其他条件： 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7.1.18 其他义务： 无

#### 7.2 发包人代表

7.2.1 发包人代表姓名： /

### 8. 承包人

#### 8.1 承包人义务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负责对所有工程的全面管理义务及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对于用于工程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协调，并对其全面的质量、安全、供货及服务负责。

### 8.1.2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 韩继明

### 10. 监理人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       /      

### 11. 现场

11.3 现场管理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2、承包人须负责保养和维修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进入工地的道路。承包人还须保持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并冲洗其出入车辆以免污染邻近路面；3、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信号灯配备所需的交通指导员。承包人须负责保持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承包人须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所有赔偿；4、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以安排本身的需要；发包人不会另外或额外提供承包人有关施工所需用地，而承包人须自行安排有关的场地包括在红线内或租用其它地区，一切有关的费用被视

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索赔，不被接纳；5、承包人接管工地后应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的废物。

13. 进度计划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其他要求： 无

14. 合同工期

14.2 各区段工期： 无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其它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1、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根据本合同条件和工程的总体安排，发包人发出的延期指示；4、在工地发现地下文物或爆炸物等而需全面停工处理。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工程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2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无

19. 工程质量

19.2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无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4 检验费用

20.4.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无

30. 合同价款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

1) 凡是在招标过程中，包含招标人明确为暂估材料或设备的清单子目，调整方

法是：暂估材料、设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运至工地现场价，调整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

2) 暂列金额（含全部费用及税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3) 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变化，据实调整；

4) 设计变更及洽商：按下列方法调整价款。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和按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和按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投标报价原则和中标费率，结合当期造价信息，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以请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应有设计单位、项目发包人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如需）签字才能生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洽商必须附有预算，7天内施工方提交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7天内审核签字确认。

5)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物价波动仅调整人工、钢筋、混凝土，除此之外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因物价引起的价格波动不进行调整。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8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准。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算数平均法：对人工、钢筋、混凝土调价原则如下：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_1 - B_1) / B_1 > \pm 6\%$  以外的部分作为人工、钢筋、混凝土差价调整额度，±5%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  $A_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工人、钢筋、混凝土价格算数平均值， $B_1$  代表2025年8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人工、钢筋、混凝土价格基准价。

6) 其他约定：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

人还应对他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雇佣的其他承包人、代理人以及雇员、周边单位居民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这些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正常生活、精神、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对工程内不涉及的部位进行成品保护，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对建筑物的下水管线进行防堵处理。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9) 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仅以本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对工程造价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10.2) 结构或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导致的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10.3) 其他约定：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其他何种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还应对其他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1) 承包人承担在编制合同价格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 2)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 3) 本合同已包括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
- 4)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的投标价格以及投标预算书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中的投标价格以及投标预算书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 A.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B.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C. 为完成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4.1 款约定的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
  - D. 为了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第 4.1 款约定而应包含的一切可能的费用。
  - E. 可以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 F. 由承包人自行承揽并负责完成专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费用。
  - G.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招标文件、图纸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 H.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施工经验及本项目的现状，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的路面、绿化、管道等一切涉及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有破坏的，应恢复至原状，并计入到投标报价中；
  - I.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5) 工程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
- 6) 报价中包含因国庆节、两会等重大社会活动、或节日而对现场施工而应发生的费用。
- 7)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做好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的建筑、道路、周边环境及其他一切附属设施及设备等，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其损坏，施工单位均要承担责任，做出补偿。

### 31. 变更

#### 3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变更的计价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33. 支付

33.1 预付款

33.1.2 工程预付款额度：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收到专项资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33.1.3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_\_\_\_\_ / \_\_\_\_\_

33.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完成 5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四方验收单，经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期满后，60 日历天内进行质保金的结算并无息返还。

33.3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33.3.1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 / \_\_\_\_\_

35.5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执行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34. 工程竣工

34.2 竣工验收

34.2.2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应当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7 日内，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的时间：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4.2.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监

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起 7 日内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 34.6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 两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和 竣工图电子光盘两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5. 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 本工程按照第 34.5 款具备移交条件, 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绝不能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

#### 36. 竣工结算

##### 36.1 竣工结算报告

36.1.2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40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审查意见。

36.1.6 其他约定: 无

##### 3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待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进行质保金的结算并返还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37. 保修

##### 37.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7.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 37.3 保修费用

37.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 应当在 3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 41. 保证担保

##### 41.1 预付款保证担保

4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1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本工程竣工日期后 30 天。

41.2.4 其他约定: 无

41.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1.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无

41.3.4 其他约定：无

41.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41.4.1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无

43. 争议

43.1 争议解决方式

43.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

（1）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0. 合同效力及份数

50.2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补充条款：

1、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结算材料实事求是；按照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办理工程款结算。

2、工程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

3、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等人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若与其他工程的工作面交叉，应积极配合，并不得收取服务费用。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峪社区居委会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峪社区居委会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麻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财预（2025）332
4.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
5. 工程内容：麻峪社区居委会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1234606.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肆角（¥ 48904.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继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定额报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如若发生相关安全问题和产生 12345 工单, 扣除工程款一次一万元。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广宁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43

电 话: 8899798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5960681950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

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008A

邮政编码: 10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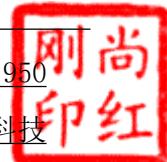
电 话: 010-68678976

传 真: 010-68678976

电子信箱: 8581829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角北支行

账 号: 0200218719200062595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麻峪社区居委会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承包人保修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 4 号

电 话：889979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100043

承包人(公章)：中商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

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008A

电 话：010-68678976

传 真：010-68678976

电子信箱：8581829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角北支行

账 号：0200218719200062595

邮政编码：100041



###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麻峪社区居委会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麻峪村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并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整改。

###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责。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措施与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购买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项目监理单位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广宁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 4 号

电 话：\_\_\_\_\_

乙方：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  
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008A

电 话：010-68678976

